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年06月22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08月30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8年09月03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年04月06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年0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年04月28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0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通過
111年03月08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通過
113年10月28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系二技普通班學生，除應通過本校所定之「基本能力」（依學校規定）及「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另應依本要點所定之「專業能力」檢定標準須於畢業前考取專業醫事人員或照顧服務員證照並檢附證明文件（入學前已取得專業醫事人員或照顧服務員證照者除外），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專業能力點數5點以上之畢業門檻，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 一、修畢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並獲得證明者，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
 - 二、累積本系專業證照，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
 - 三、參加相關競賽，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
 - 四、參加國內（國際）志工服務，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
 - 五、指導老師認定之大專生研究案、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者，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5點。
- 第四條 本系二技普通班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所列檢定標準者，「英語能力」及「服務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救；「專業能力」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專業能力點數採計一覽表

專業能力項目	認證名稱	推薦/檢核	單位	點數
專業選修模組	照顧服務課程模組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居服督導課程模組		修畢	1 點
	照顧管理課程模組		修畢	1 點
	經營管理課程模組		修畢	1 點
	身心障礙指導員模組		修畢	1 點
	活動指導員模組		修畢	1 點
專業證照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或醫事人員專業證照	系辦公室	1 張	2 點
	其他(如 AED、口腔照護證照等)		1 張	1 點
國內外競賽	國際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獲獎	3 點
	全國競賽		獲獎	2 點
	校際競賽		獲獎	1 點
志工服務	國內志工服務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1 學期	1 點
	國際志工服務		1 梯次	2 點
論文期刊	國外期刊發表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1 篇	5 點
	國外研討會發表		1 篇	4 點
	國內期刊發表		1 篇	3 點
	國內研討會發表		1 篇	2 點
	大專生研究案		1 案	3 點